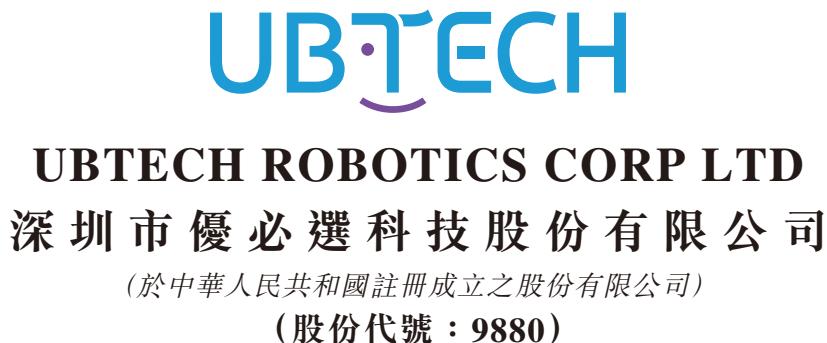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 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有關收購無錫優奇7%股權的關連交易；

(2) 銀行信貸安排；

(3) 擔保安排；

及

2025年第六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學苑大道1001號南山智園C1棟25樓JIMU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臨時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附於本通函，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ubtrobot.com)網站。

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之股東須按照列印於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最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描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2025年第六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天奇自動化工程收購無錫優奇 7% 股權
「銀行信貸安排」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緒言－(2)銀行信貸安排」一節所賦予的含義
「擔保安排」	指 具有本通函「(3)擔保安排」一節所賦予的含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市優必選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3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19年3月29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880)
「完成」	指 收購事項完成
「代價」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無錫優奇 7% 股權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非上市股份，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釋 義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學苑大道1001號南山智園C1棟25樓JIMU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2025年第六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2025年第六次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廣州正軒」	指 廣州市正軒前瞻睿遠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認購及交易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獨立估值師」	指 中京民信(北京)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天奇自動化工程」	指 天奇自動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009.SZ)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將與天奇自動化工程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該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收購天奇自動化工程持有的無錫優奇7%股權

釋 義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量子躍遷」	指 深圳量子躍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蘇州正軒」	指 蘇州市正軒前瞻志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目標公司」	指 無錫優奇
「估值」	指 人民幣1,855,000,000元，即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評估目標公司截至估值基準日的全部股權價值
「估值基準日」	指 2025年9月30日，評估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市值的基準日期
「無錫優奇」	指 無錫優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UBTECH ROBOTICS CORP LTD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0)

執行董事：

周劍(董事會主席)
劉明(職工代表董事)
鄧峰
熊友軍

非執行董事：

夏佐全
周志峰
陸寬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佳
姚新
董秀琴
熊輝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
桃源街道
長源社區
學苑大道1001號
南山智園
C1棟2201室

香港地區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1) 有關收購無錫優奇7%股權的關連交易；

(2) 銀行信貸安排；

(3) 擔保安排；

及

2025年第六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會通告及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詳細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以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1) 收購事項

於2025年11月25日，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作為買方)將與天奇自動化工程(作為賣方)及無錫優奇(作為目標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130,130,000元(含稅)的代價收購天奇自動化工程持有的無錫優奇7%股權，惟須遵守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訂約方 : 本公司(作為買方)
天奇自動化工程(作為賣方)
無錫優奇(作為目標公司)
- 標的事項 :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按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天奇自動化工程持有的無錫優奇7%股權。
- 代價及付款條款 :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130,130,000元(含稅)。代價將於本公司與天奇自動化工程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其中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評估的無錫優奇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估值人民幣1,855,000,000元，以及本通函「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本公司之商業利益。
- 代價須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於自股份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計10個營業日內，本公司須向天奇自動化工程支付代價的50%；
 - (ii) 於2025年12月31日前，本公司須向天奇自動化工程支付剩餘款項(即代價的50%)。

董事會函件

股份轉讓協議的效力 : 訂約方將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而收購事項將在以下條件達成時生效：

- (i) 無錫優奇已促使其所有股東提供有關收購事項的書面同意；及
- (ii) 本公司、天奇自動化工程及無錫優奇已就簽立及履行股份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取得所需的內部批准。

完成 :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應就收購事項向中國有關當局辦理必要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待完成後，本公司將直接持有無錫優奇41.4906%的股權。

估值

根據獨立估值師出具的日期為2025年11月14日的估值報告，截至估值基準日（即2025年9月30日），採用市場法對無錫優奇全部股權作出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855,000,000元。

估值對象及範圍

估值對象為目標公司股東的全部股權價值。估值範圍涵蓋目標公司申報的全部資產及負債。

所依賴資料的性質及來源

獨立估值師曾依賴（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提供的過往年度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及(ii)摘錄自公開資料來源的宏觀經濟、行業及市場數據。

估值方法及選擇該方法的理由

獨立估值師在達致所評估的價值時，已考慮三種普遍獲接納的方法，即市場法、收益法及資產基礎法。

董事會函件

估值師認為，採用市場法對無錫優奇進行估值較收益法或資產基礎法更為恰當。這是因為(1)在採用收益法預測未來盈利時，即使已綜合考慮國內及國際宏觀經濟環境、行業發展趨勢、企業戰略規劃以及目標公司的整體盈利能力等因素(包括個別資產回報與不可識別無形資產所產生的協同價值)，該方法仍倚賴對未來盈利的主觀預測；及(2)資產基礎法難以準確捕捉個別資產對目標公司的貢獻，並在衡量該等資產技術兼容性及有機結合所產生的綜合效應時面臨挑戰，尤其是難以量化不可識別無形資產的價值。

鑑於上述情況，對無錫優奇的估值採用市場法。在市場法中，基本要求是存在一個相對活躍的資本及證券市場，能夠充分獲取可資比較公司的可資比較指標、參數及其他相關數據。目前，中國A股市場有眾多機器人及相關專用設備行業的上市公司，其信息披露充分，使得投資者能夠獲取可資比較公司的運營及財務數據。

可資比較公司之甄選基準

可資比較公司是主要通過比較分析業務結構、運營模式、資產配置與利用、企業發展階段、增長潛力、運營風險及財務風險等因素甄選的上市公司。

在釐定估值所採用的基準倍數時，獨立估值師已考慮不同的基準倍數及選定企業價值/銷售額(「EV/S」)比率，原因是無錫優奇近年來產生經營虧損，且可資比較公司與無錫優奇在資本結構上存在顯著差異。採用EV/S比率有助於減輕可資比較公司與無錫優奇在資本結構及其他因素差異帶來的影響。獨立估值師亦會考慮控制權溢價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假設

於釐定估值時，已採納以下假設：

1. 基本假設

交易假設：假設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獨立第三方估值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董事會函件

公開市場假設：假設就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而言，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並有機會及時間獲取充足市場信息，以便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

持續經營假設：假設目標公司將於估值基準日後，繼續按照其原有經營宗旨及方式持續經營。

2. 一般假設

- 於估值基準日後，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趨勢以及目標公司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概無重大變動。
- 有關目標公司的利率、匯率、稅基及稅率以及政策性徵費於估值基準日後並無重大變化。
- 目標公司完全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 目標公司的經營者於估值基準日後負責且目標公司的管理層有能力勝任其職位。
- 於估值基準日後，概無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及不可預見因素將對目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特殊假設

- 本公司及目標公司提供的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 目標公司於估值基準日後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估值報告時所採納者在重大方面基本相同。
- 基於現有管理風格及管理水平，目標公司於估值基準日後的經營範圍及方式將與現時保持一致。

董事會函件

- 評估目的所採用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並無計及評估目的所涉及的經濟行為對企業經營狀況的影響。
- 在現有高新技術企業年度資格到期後，目標公司將繼續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享有相關稅務優惠。
- 目前，國家有關當局針對目標公司所擁有專利技術制定的產品技術標準未發生重大變更，且目標公司不會發生專利技術外洩的情況。
- 自估值基準日起至估值報告日止，目標公司並無任何未披露的實際或必然資產或負債，無任何不尋常義務或實質性承擔，亦無任何未決訴訟或可能對目標公司持續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受威脅情況。
- 目標公司於估值基準日後之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
- 目標公司維持生產所需的主要原材料、輔助材料、燃料及能源的供應保持不變，並無發生重大變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代價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代價將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相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知名機器人公司，致力於智能服務機器人產品及服務的設計、生產、商業化、銷售及營銷以及研發。

董事會函件

天奇自動化工程

天奇自動化工程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009.SZ)，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黃偉興先生，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402.23百萬元。其主營業務包括以汽車智能裝備為核心的智能裝備業務及以鋰電池回收、梯次利用、再生利用為核心的鋰電池循環業務。

無錫優奇

無錫優奇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1.52百萬元。其主營業務包括為國內知名新能源汽車企業、知名輪胎行業客戶及全球知名客戶提供物流機器人產品與服務。其主要聚焦於五大核心產業，即汽車、輪胎、3C電子、電池及電子商務。

於本通函日期及緊隨完成後，無錫優奇的股東及其各自持有的股權百分比載列如下：

股東	股權百分比(%)	
	截至本通函日期	緊隨完成後
本公司	34.4906	41.4906
天奇自動化工程	23.1596	16.1596
深圳量子躍遷	15.8627	15.8627
江蘇天奇博瑞智慧裝備發展有限公司	6.3314	6.3314
蘇州正軒	6.3253	6.3253
廣州正軒	5.1752	5.1752
寧波沅灝天淳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9828	1.9828
無錫經開尚賢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	4.7619	4.7619
蔡旭宇先生	1.1174	1.1174
萬秋陽先生	0.7931	0.7931
總計	100	100

董事會函件

待完成後，本公司將直接持有無錫優奇41.4906%的股權。根據無錫優奇股東之間於2022年12月訂立的股東協議，(i)當時持有約16.66%權益的股東深圳量子躍遷同意，在其持有無錫優奇股權期間；及(ii)蘇州正軒及廣州正軒（該兩名股東當時分別持有約6.64%及5.43%權益）同意自彼等開始持有無錫優奇的股權當日（即2021年12月31日）起計六年期間內，彼等將就股東會事宜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無錫優奇股東承諾」）。根據無錫優奇股東承諾，儘管本公司在無錫優奇的持股比例低於50%，但本公司仍繼續持有無錫優奇50%以上的投票權。因此，於完成後，無錫優奇仍將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無錫優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截至9月30日／ 截至該日 止九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計）		
收入	396,621.8	320,042.5	95,602.2
除稅前虧損	(60,068.2)	(97,990.8)	(59,182.5)
淨虧損	(60,875.1)	(97,630.7)	(61,919.2)
資產淨值	60,584.4	12,953.7	51,034.5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基於本公司對具身智能人形機器人行業未來發展前景的評估。待完成後，本公司於無錫優奇的股權將會增加，這有利於在智能物流行業進一步落實具身智能人形機器人的應用場景。這將推動工業場景中具身智能人形機器人大規模部署的戰略性發展，對本集團有利，並符合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天奇自動化工程是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無錫優奇的主要股東，故天奇自動化工程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由於(i)天奇自動化工程僅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及(iii)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股份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在股份轉讓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收購事項須經股東批准。收購事項須於臨時股東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2) 銀行信貸安排

隨著本集團擴展業務營運及支持其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不時申請銀行信貸。貸款銀行可能會要求股東會批准作為批准本公司銀行信貸的條件。

於2025年11月25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申請銀行信貸(詳見下表)，以更好地支持本公司的業務擴展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惟須經股東會批准。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有關銀行信貸安排的建議詳情：

借款方	貸款銀行	銀行信貸	
		最高額度	銀行信貸預期有效期及期限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不超過400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應獲授權自股東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簽署信貸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不超過100	具體信貸額度、信貸期限、信貸類型及擔保安排最終以銀行實際審批的信貸條款為準。具體融資金額將根據本集團實際經營需要釐定。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前海分行		不超過100	
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不超過100	
廈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珠海分行		不超過100	
總計：		<u>不超過800</u>	

董事會認為，銀行信貸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銀行信貸安排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上批准。

董事會函件

(3) 擔保安排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所有對外擔保事項（包括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倘一年內本公司提供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本公司提供的有關對外擔保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9日及2025年5月19日的公告。截至本通函日期，本公司目前可向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總額為人民幣1,960百萬元，已超過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總資產（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134百萬元）的百分之三十。

於2025年11月25日，董事會已議決本公司將向其若干附屬公司提供進一步擔保（詳情如下），以確保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正常運營及滿足其銀行融資及其他業務發展需求，惟該等擔保安排須經股東會批准。

下文載列有關擔保安排的建議詳情：

擔保人	被擔保方	與本公司的關係	擔保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擔保的預期有效期	安排理由
本公司	九江優必行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不超過100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應獲授權自股東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簽署擔保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	為支持及滿足業務發展需求，新增及續新原有擔保
北京行者天工機器人有限公司			不超過100		
柳州優必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過50		
惠州市優必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過20		

董事會函件

擔保人	被擔保方	與本公司的關係	擔保金額	擔保的預期有效期	安排理由
			(人民幣百萬元)		
優必選(廈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過10		
UBTECH ROBOTICS LIMITED			不超過150		
柳州優必選智能實業有限公司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不超過150		
九江優耶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過100		
U&ME Innov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不超過150		
無錫優奇公司	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不超過600		
總計：			<u>不超過1,430</u>		

董事會認為，擔保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述理由，擔保安排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具體擔保期限及擔保形式應根據擔保協議及相關文件而定。

董事會函件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學苑大道1001號南山智園C1棟25樓JIMU會議室召開及舉辦臨時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的建議事項。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刊登投票結果公告。

為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為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須於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已填妥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

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閣下須按照列印於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桃源街道長源社區學苑大道1001號南山智園C1棟2201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會上進行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通函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i)收購事項；(ii)銀行信貸安排；及(iii)擔保安排的各項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周劍

2025年11月25日



UBTECH ROBOTICS CORP LTD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0)

2025年第六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學苑大道1001號南山智園C1棟25樓JIMU會議室召開及舉行2025年第六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本公司收購無錫優奇7%股權的決議案：動議批准本公司將與天奇自動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天奇自動化工程」)及無錫優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無錫優奇」)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天奇自動化工程持有的無錫優奇7%股權，交易代價為人民幣130,130,000元(含稅)，並須遵守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批准及確認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2. 關於本公司向相關銀行申請授信額度的決議案：動議謹此批准銀行信貸安排，並謹此授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於自通過該決議案起計12個月內就銀行信貸安排代表本公司簽署相關法律文件。

特別決議案

3. 關於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的決議案：動議謹此批准擔保安排，並謹此授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於自通過該決議案起計12個月內就擔保安排代表本公司簽署相關協議。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周劍

深圳，2025年11月25日

2025年第六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有關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的決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5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臨時股東會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為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為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須於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已填妥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
3. 擬親身出席會議的個人股東，應出示本人的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及股權賬戶卡。個人股東的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證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任的受委代表出席會議。擬出席會議的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其他有效證明文件。倘獲委任出席會議，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4.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人士（不論該名人士是否為股東）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為法人股東，代表委任文據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

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桃源街道長源社區學苑大道1001號南山智園C1棟2201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臨時股東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不論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將在臨時股東會結束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btrobot.com）刊登。
6.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周劍先生、劉明先生、鄧峰先生及熊友軍先生；(ii)非執行董事夏佐全先生、周志峰先生及陸寬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何佳教授、姚新先生、董秀琴女士及熊輝先生。